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79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汇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汇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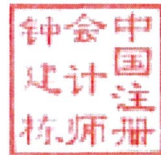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汇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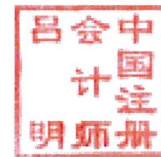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97,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7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469,669.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30,330.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46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下均为当年累计发生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50,795.65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7.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49,415.1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0.00元，差异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6850188000179275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36556393	0.00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1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两年。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参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5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4.9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4.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9.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是	38,953.03	38,953.03	615.08	9,939.98	25.52	项目已部分建成, 建成部分已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8,953.03	38,953.03	615.08	9,939.98	25.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无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30,004.94	30,004.94	30,00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0,004.94	30,004.94	30,004.94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1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02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吕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01199103101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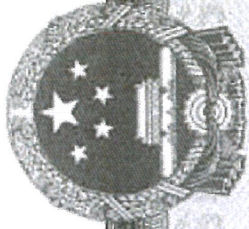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